

证券代码：605081

证券简称：太和水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正飞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

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；相关关联交易合同/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（1）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监事彭正飞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彭正飞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2）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监事谢照华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谢照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3）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监事李剑锋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李剑锋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(4)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钱玲君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（该监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）。

(5)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张敏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（该监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。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（孙）公司间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总体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子（孙）公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